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的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 173,240 元，以便南區文藝協進會籌辦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的活動。

背景

2. 南區文藝協進會一直致力於推動區內的文化及藝術發展。該會計劃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間舉辦四個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73,240 元，及預支一半撥款，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至四。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至四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邁向 2011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 30 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大會統籌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731877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項	活動編號
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情繫八月音樂會	2010 年 08 月 29 日	\$26,670.00	HAD S DC/13/45/7/4/2010
2.	流行音樂會	2010 年 11 月 07 日	\$1,970.00	HAD S DC/13/45/7/5/2010
3.	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2010 年 12 月 12 日	\$47,440.00	HAD S DC/13/45/7/6/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不適用—
2.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28145706）	2010 年 12 月中旬協助派發免費入場券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邁向 2011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B) 性質：社交舞及集體舞表演活動

(C) 目的：在區內推廣社交舞活動，邀請資深舞蹈老師到區內表演及與坊眾迎 2011 年的來臨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E) 策劃/籌備期：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F) 申請資助額：\$47,550.00

(G) 舉辦地點：鴨利洲康體大廈 3 樓體育館

(H) 內容：拉丁及標準舞表演，與區內熱愛舞蹈坊眾一起參與舞蹈運動。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45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14 人 義工： 5 人
 表演者/講者： 10 人 嘉賓： 12 人 其他： -不適用-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懸掛橫額、請柬及刊登南區新聞報等。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觀眾入座人數達 450 人，表現指數達標。
 (2) 能在區內推廣拉丁及標準舞運動。
 (3) 培養區內少年及兒童對拉丁及標準舞的興趣。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聯絡承辦商（包括音響、燈光、歌手、場地佈置等）	2010 年 10 月中旬
聯絡表演嘉賓	2010 年 10 月中旬
懸掛宣傳橫額及刊登南區新聞	2010 年 12 月初
郵寄請柬	2010 年 12 月中旬
派發免費入場券	2010 年 12 月中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邁向 2011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預算支出細目	支出預算
1	場地租金 (\$472 x 10 小時)	\$4,720.00
2	場地佈置	3,800.00
3	活動背幕 (包裝拆) (8x20) 呎《背板用木後再噴畫》	3,500.00
4	會場內燈光及音響設備	8,000.00
5	現場樂隊演奏及現場歌手獻唱 3-4 名 (5 小時現場演唱) 由承辦商負責安排業餘歌手及現場演奏者。	8,500.00
6	標準舞或拉丁舞表演嘉賓酬金 (共 6 位) 成年組 預計邀請曾在香港比賽獲得獎項的舞蹈表演嘉賓到區內表演。	6,000.00
7	標準舞或拉丁舞表演嘉賓酬金 (共 4 位) 青少年組 預計邀請曾在香港比賽獲得獎項的青少年參與今年的表演。	1,400.00
8	司儀車馬費 (6 小時)	500.00
9	幹事車馬費 10 小時計算 (\$40 x 10 小時 x 2 人)	800.00
10	當天工作人員膳食及飲品 (\$40 x 10 人)	400.00
11	宣傳橫額 2 條 (\$280 x 2 條)	560.00
12	入場券 550 張	400.00
13	請柬 100 套	600.00
14	主禮嘉賓及倒數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12 份)	1,200.00
15	表演嘉賓紀念品 (\$100 x 10 份)	1,000.00
16	刺繡紀念旗 1 面 (1 呎 x 1.5 呎)	400.00
17	協辦團體及人士紀念品 \$60 x 2 份	120.00
18	攝影人員酬金 (5 小時)	700.00
19	活動當日公眾責任保險保費	1,200.00
20	參加者飲品 (\$2.50 x 500 人)	1,250.00
21	雜項 (晒相、文具、交通費、10 份抽獎禮物、嘉賓茶點、郵費、典禮用品等)	2,500.00
		\$47,55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需要\$23,775.00 用作支付本活動單項支出款項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IL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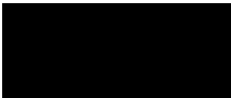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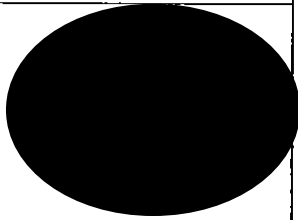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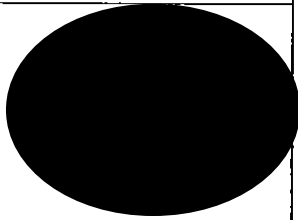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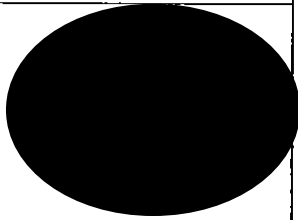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該場音樂會。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實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table><tr><td>正式印章</td></tr><tr><td></td></tr></table>	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0 年 8 月 29 日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粵劇表演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 30 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英文姓名	Chan Yuet Sut	英文姓名	Chan Yuet Sut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副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731877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項	活動編號
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情繫八月音樂會	2010 年 08 月 29 日	\$26,670.00	HAD S DC/13/45/7/4/2010
2.	流行音樂會	2010 年 11 月 07 日	\$1,970.00	HAD S DC/13/45/7/5/2010
3.	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2010 年 12 月 12 日	\$47,440.00	HAD S DC/13/45/7/6/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稍後由該署寄出合辦協議書予本會）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康文署負責安排表演團體，音響、燈光及觀眾坐椅，有關費用由該署支付。本會負責宣傳及借用活動場地。
2.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28145706）	向房署申請免費借用石排灣邨演出廣場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粵劇表演

(B) 性質： 演出粵劇

(C) 目的： 提供免費文娛康樂活動予區內坊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3:00-5:30

(E) 策劃/籌備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9 日

(F) 申請資助額： \$1,890.00

(G) 舉辦地點： 石排灣邨露天廣場（近碧園樓）

(H) 內容： 由康文署安排相關活動表演團體在區內演出，是次活動主要是安排粵藝團體演出粵劇。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20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0 義工： 1 人
 表演者/講者： 不適用 嘉賓： 0 其他： 0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刊登南區新聞。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當日活動到場欣賞觀眾若達 200 人，表現指數則算達標。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借用活動場地	2010 年 11 月 1 日
懸掛宣傳橫額	2010 年 12 月底
刊登南區新聞報	2011 年 1 月初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流行音樂會支出預算

	預算支出細目	預算支出
1	宣傳橫額 2 條 (\$280 x 2 條) <u>3 呎 X8 呎</u>	\$560.00
2	活動當日公眾責任保險	1,200.00
3	當日工作人員膳食及飲品	30.00
4	雜項 (菲林、晒相、文具、交通費等)	100.00
		\$1,89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不適用-	該活動支出較少，故只須結算後才一次過發還款項。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IL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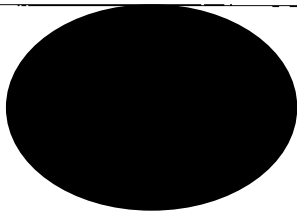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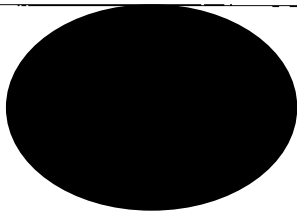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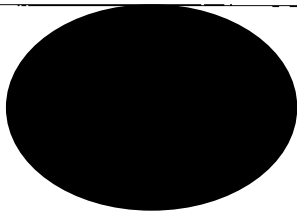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是次活動。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table><tr><td>正式印章</td></tr><tr><td></td></tr></table>	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0 年 9 月 1 日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文藝協進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粵劇表演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

(活動名稱)

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負責人簽署：

[Redacted Signature]

負責人姓名：

梁凱茵

負責人職位：

節目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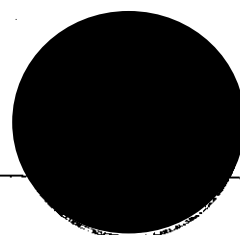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Redacted Phone Number]

日期：

29-8-2010

機構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聖誕音樂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 30 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黃志毅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合唱團總監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731877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項	活動編號
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情繫八月音樂會	2010 年 08 月 29 日	\$26,670.00	HAD S DC/13/45/7/4/2010
2.	流行音樂會	2010 年 11 月 07 日	\$1,970.00	HAD S DC/13/45/7/5/2010
3.	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2010 年 12 月 12 日	\$47,440.00	HAD S DC/13/45/7/6/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 不適用 -
2.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28145706）	2010 年 12 月中協助派發免費入場券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聖誕音樂會
(B)	性質：	由本會轄下南區少年兒合唱團每年定期的演出活動之一。
(C)	目的：	提升團員歌唱及舞蹈技巧和增強團員自信心，與坊眾共慶聖誕佳節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
(F)	申請資助額：	\$51,130.00 元
(G)	舉辦地點：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H)	內容：	合唱團初中高班小組唱、大合唱、團員舞蹈表演等。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38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16 人 義工： 4 人

表演者/講者： 100 人 嘉賓： 6 人 其他： 不適用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懸掛橫額、寄發海報、請柬及刊登南區新聞報等。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音樂會觀眾入座率超過 70%，指數達標。

(2) 在區內提高少年及兒童對歌唱及舞蹈興趣，增強自信心。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合唱團初中高班每週排練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24 日
郵寄海報	2010 年 11 月底完成
懸掛宣傳橫額	2010 年 12 月中旬
郵寄請柬	2010 年 12 月中旬
演出前總綵排	2010 年 12 月中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聖誕音樂會支出預算

	預算支出細目	支出預算
1	高班指揮排練及演出津貼： (\$370 x 12 小時)	\$4,440.00
2	中班指揮排練及演出津貼： (\$370 x 12 小時)	4,440.00
3	初班指揮排練及演出津貼： (\$340 x 12 小時)	4,080.00
4	高班伴奏排練及演出津貼： (\$340 x 12 小時)	4,080.00
5	中班伴奏排練及演出津貼： (\$320 x 12 小時)	3,840.00
6	初班伴奏排練及演出津貼： (\$300 x 12 小時)	3,600.00
7	練習場租：香港仔市政大廈 706 室 (4 小時 x20 次) x \$75/小時=\$6,000.00 香港仔市政大廈 707 室 (2 小時 x20 次) x \$47/小時=\$1,880.00	7,880.00
8	當日參演者及工作人員 (包括合唱團各導師及幹事) 飲品及膳食	\$25.00 x 120 人
9	印製 a2 海報 150 份	1,500.00
10	印製請柬 100 套	600.00
11	場刊 500 份	1,400.00
12	印製免費入場券 550 張	400.00
13	當日活動背景 1 條 (4 呎 x20 呎) 包掛折	1,300.00
14	宣傳橫額 4 條 (\$280 x 4 條)	1,120.00
15	租用旅遊車 3 部接載表演團員 (\$850 x 3 部)	2,550.00
16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6 份)	600.00
18	影印費用 (打印紙、影印紙、打印噴墨、影印)	600.00
19	當日活動公眾責任保險	1,200.00
20	演出前到社區中心總綵排，團員及工作人員 (包括導師) 茶點	\$8.00 x 120 人
21	攝影人員酬金 (3 小時)	500.00
22	雜項 (晒相、文具、化粧品、郵費、嘉賓茶點、跳舞飾物及運送物資交通費等)	3,040.00
		\$51,130.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7.	練習場租：香港仔市政大廈 706 室（4 小時 x 20 次）x \$75/小時=\$6,000.00	31/7-18/12/2010	\$7,880.00
	香港仔市政大廈 707 室（2 小時 x 20 次）x \$47/小時=\$1,880.00		
<u>解釋：</u>若要確保排練場地獲得租用，必須在使用前 3 個月申請及收到函件後繳交費用，故是次場租已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繳付 2010 年 8-10 份租金（合共 \$4,728.00）。			

備註：表演當日的場地（上環文娛中心五樓劇院）已得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不須繳費。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 年 11 月 25 日前	需要\$25,565.00 用作支付本活動單項支出款項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IL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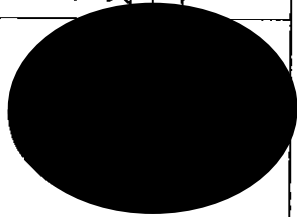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該場音樂會。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0 年 8 月 29 日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30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3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林啟暉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樂團總監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731877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項</u>	<u>活動編號</u>
1.	<u>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情繫八月音樂會</u>	<u>2010 年 08 月 29 日</u>	<u>\$26,670.00</u>	<u>HAD S DC/13/45/7/4/2010</u>
2.	<u>流行音樂會</u>	<u>2010 年 11 月 07 日</u>	<u>\$1,970.00</u>	<u>HAD S DC/13/45/7/5/2010</u>
3.	<u>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u>	<u>2010 年 12 月 12 日</u>	<u>\$47,440.00</u>	<u>HAD S DC/13/45/7/6/2010</u>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u>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u>	<u>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u>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不適用—
2.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28145706）	2010 年 12 月中旬協助派發免費入場券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201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B) 性質： 由本會轄下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每年演出活動之一。

(C) 目的： 透過每年的定期演出、並與其他藝團作交流觀摩演出，不但能提升團員演奏技巧及增強團員自信心，同時增加區內人士對音樂的興趣。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 年 1 月 1 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F) 申請資助額： \$72,670.00

(G) 舉辦地點：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H) 內容： 管弦樂團演奏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入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患者： 150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23 人 義工： 3
 表演者/講者： 100 人 嘉賓： 12 人 其他： 不適用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寄發海報、請柬及刊登南區新聞報。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音樂會觀眾的入座率達 70%（即 1400 人），指數達標；
 (2) 舉辦是次音樂會，預期能夠在區內推動管弦樂普及；
 (3) 透過今次的交流演出，團員們的演奏技巧獲益良多。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管弦樂團員每週定期排練	2010 年 9 月-12 月
預備印製及郵寄海報	2010 年 11 月
派發宣傳單張	2010 年 12 月
郵寄請柬	2010 年 12 月中旬
刊登南區新聞報及派發免費入場券	2010 年 12 月中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201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預算支出細項	支出預算
1	管弦樂團指揮：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2000 x 1 次 x 1 人)	\$2,000.00
2	管樂團指揮：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1500 x 1 次 x 1 人)	1,500.00
3	2 名管樂團導師：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200 x 3 小時 x 2 人)	1,200.00
4	弦樂一團指揮：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2000 x 1 次 x 1 人)	2,000.00
5	弦樂二團指揮：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1500 x 1 次 x 1 人)	1,500.00
6	弦樂團弦樂導師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200 x 5 小時 x 1 人)	1,000.00
7	鋼琴伴奏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180 x 3 小時 x 1 人)	540.00
8	管樂團演出時搬運樂器 4 名團員義工津貼 (\$50 x 1 次 x 4 人)	200.00
9	表演嘉賓酬金 (國內交響樂團及香港鋼琴演奏家)	15,000.00
10	當日入場接待、典禮儀式工作人員幹事費用 (\$40 x 8 小時 x 4 人) (\$40 x 4 小時 x 6 人)	2,240.00
11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場租 (部份場租、燈光、租用無線咪、音響及綵排及演出時後台搬運工人費等)	17,000.00
12	當日表演者及工作人員 (包括導師、幹事) 膳食及飲品 (\$27 x 250 人)	6,750.00
13	當日司儀車馬費 (\$1000 x 1 人)	1,000.00
14	當日活動背景幕 (4 呎 x 20 呎) 包掛折	1,500.00
15	設計及印製請柬 300 套連覆函及入場券 2800 張	2,400.00
16	設計及印製場刊 2200 份	3,500.00
17	設計及印製 a2 海報 200 份及宣傳單張 1500 張	2,200.00
18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12 份)	1,200.00
19	當日活動公眾責任保險保費	1,500.00
20	租用旅遊車接載團員 (2 往 及 6 返) 旅遊車《香港仔、海怡⇌香港文化中心》	4,000.00
21	攝錄人員酬金 (綵排及演出) 8 小時連 DVD 製作 (原著)	2,200.00
22	雜項 (晒相、文具、郵費、影印、租用貨車搬運樂器、交通費及打印噴墨等)	2,240.00
		\$72,670.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11.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場租 (場租租金部份)	\$17,000.00
<u>解釋</u> ：由於文化中心場租是必須一年前預訂及在覆實場租後須分階段繳付租。	
22. 雜項 (文具、郵費、影印、運輸費、晒相、10 個譜架、交通費、編曲費等)	\$2,240.00
<u>解釋</u> ：雜項中影印或購買影印紙及打印噴墨；該等支出是用作影印演出曲譜及打印文件。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	需要\$36,335.00 用作支付活動部份支出項目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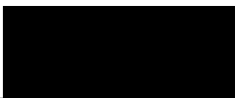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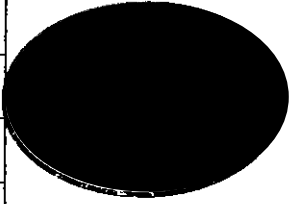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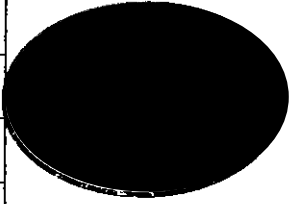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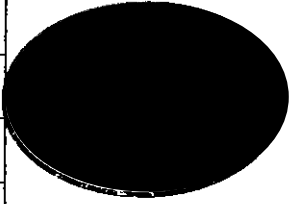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該場音樂會。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table><tr><td>正式印章</td></tr><tr><td></td></tr></table>	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0 年 8 月 29 日			